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規劃許可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條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－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6(2F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6(2I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 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，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，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，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，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，或是在會議結束後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FSS/233	新界粉嶺安樂門街35–37號	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/食肆(設於改建整棟建築物)	2015年3月20日
A/H3/423	香港西營盤第三街15–19號	擬議酒店	2015年3月20日
A/H11/105	簿扶林道82號香港大學聖約翰書院	擬議住宿機構(擬議擴建學生宿舍)	2015年3月20日
A/K13/295	九龍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地下B2A室	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	2015年3月20日
A/NE–TK/543	新界大埔蘆慈田村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1459號A分段、第1460號A分段、第1458號G分段、第1464號餘段、第1465號餘段、第1464號B分段、第1466號餘段、第1465號A分段及第1467號餘段	擬議3幢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5年3月20日
A/NE–TK/544	新界大埔蘆慈田村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1455號餘段、第1521號C分段第2小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5年3月20日
A/SK–SKT/10	西貢康定路 6 號丈量約份第 215 約地段第 1002 號	擬議分層樓宇, 屋宇	2015年3月20日
A/TP/583	大埔下黃宜坳丈量約份第32約的政府土地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5年3月20日
A/YL–HT/948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908號餘段	臨時公眾停車場(私家車及輕型貨車)(為期3年)	2015年3月20日
A/YL–PH/714	元朗八鄉橫台山永寧里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355號(部分)、第356號B分段餘段、第357號、第358號(部分)及第362號B分段餘段(部分)	臨時露天存放待售車輛(私家車及輕型貨車)連附屬辦公室(為期3年)	2015年3月20日
A/YL–PS/477	新界元朗屏山，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105號餘段(部分)、第107(部分)、第108號(部分)、第111號(部分)、第112號、第113號、第114號(部分)、第115號、第116號、第118號、第119號(部分)、第120號(部分)、第124號(部分)、第127號(部分)、第128號、第158號(部分)及毗連的政府土地	臨時物流中心及停車場(貨櫃車拖頭、貨櫃車拖架及貨車(中型／重型貨車))，為期3年	2015年3月20日
A/K14/718	九龍觀塘鴻圖道12號精棉工業大廈地下分層廠房(部份)	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(地產代理)	2015年3月27日
A/K15/114	九龍油塘東源街5及8號	擬議綜合住宅發展	2015年3月27日
A/SK–TLW/1	新界西貢大浪灣鹹田丈量約份第275約地段內的政府土地	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5年3月27日
A/SK–TLW/2	新界西貢大浪灣鹹田丈量約份第275約地段內的政府土地	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5年3月27日
A/SK–TLW/3	新界西貢大浪灣鹹田丈量約份第275約地段內的政府土地	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5年3月27日
A/SK–TLW/4	新界西貢大浪灣鹹田丈量約份第275約地段內的政府土地	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5年3月27日
A/SK–TLW/5	新界西貢大浪灣鹹田丈量約份第275約地段內的政府土地	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5年3月27日
A/ST/872	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4–24 號金豪工業大廈第一座地下C5 單位(部分)	臨時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地產代理, 零售商店)」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年)	2015年3月27日
A/TM–LTYY/294	新界屯門藍地福亨村丈量約份第130 約地段第827號餘段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公眾車輛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 (為期 3 年)	2015年3月27日
A/TSW/61	天水圍規劃區第112區 (天水圍市地段第33號)	擬議綜合住宅及商業發展，包括分層住宅、食肆、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	2015年3月27日
A/YL–TYST/723	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049號C分段餘段、第1050號A分段、第1050號C分段、第1051號A分段、第1051號C分段、第1051號D分段、第1052號B分段、第1052號H分段、第1125號A分段及第1125號B分段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連附屬工場(為期3年)	2015年3月27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5年3月6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(b)條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(2K)條，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，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－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F)條，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I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，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，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，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，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，或是在會議結束後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A/KC/425	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–81號	擬議整幢改裝作辦公室，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	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運輸署的意見，附近泊車設施的調查資料，新的附近道路交匯處的使用情況，及新的有交通燈的行人過路的評估。	2015年3月20日
A/KC/426	新界葵涌葵豐圍38–42號	擬議整幢改裝作辦公室，食肆，商店及服務行業	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運輸署的意見，附近泊車設施的調查資料，新的附近道路交匯處的使用情況，及新的有交通燈的行人過路的評估。	2015年3月20日
A/SK–PK/213	西貢龍尾村路丈量約份213 約地段第242A 號A 分段及第242A 號餘段及毗連的政府土地	擬議屋宇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修改擬議地點面積、布局設計圖以及車輛通道安排，以回應運輸署的意見。	2015年3月20日
A/SK–SKT/9	西貢沙下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內的不同私人地段及毗連的政府土地	擬議綜合住宅發展	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，並提交經修訂後的布局設計圖、園境設計圖，排污影響評估及排水影響評估。	2015年3月20日
A/TW/466	新界荃灣楊屋道荃灣市地段第393號及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綜合住宅和商業發展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	回應部門意見，以及提交已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、樓宇平面圖、截視圖、園境設計總圖、合成照片、空氣流通評估、環境評估，和新提交的行人流向圖及其他說明圖	2015年3月20日
A/TY/127	新界青衣担杆山路青衣市地段第14號及第15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混凝土配料廠及附屬設施(為期5年)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意見表、交通影響評估的補充資料、一份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及一份經修訂的海事影響評估。	2015年3月20日
A/YL–PS/445	新界元朗屏山橋頭圍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636號B分段第5小分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商業發展，包括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、「食肆」、「娛樂場所」及「辦公室」用途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、截視圖、樓宇平面圖、園境設計總圖及視覺影響評估，並回應部門的意見。	2015年3月20日
A/YL–PS/465	新界元朗屏山新李屋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1969號B分段及第1970號B分段	擬議宗教機構及社會福利設施(老人日間護理中心、特殊幼兒中心及家庭服務中心)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新的樹木調查報告及園境種植圖。	2015年3月20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5年3月6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蒲台群島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I–PTI/1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5條，由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擬備的《蒲台群島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I–PTI/1》，會由2015年2月27日至2015年 4月27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: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；

(v)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；及

(vi) 南丫島南段索罟灣第二街1B號 2樓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5年4月2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:
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；
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《蒲台群島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I–PTI/1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。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，如需詳細資料，則應參閱有關草圖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
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5年2月27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6(1)條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。按照條例第6(4)條，有關申述現于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－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6A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示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6A(4)條，任何根據第6A(1)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于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(a) 處理有關意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圖則	所收到申述的數目	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
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TM–LTYY/7	4	2015年3月20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5年3月6日

刊登廣告熱線：28739888

傳真：28730009

電郵：advert@wenweipo.com

易仕發有限公司

誠聘：進出口貿易經理

- 工作時間：9：30–17：30，每周5天；上環上班。
- 每月底薪10000+傭金提成。
- 學位課程以上，良好英語和一般粵語普通話。

有意者請電25440133劉先生，電郵：1009205060@qq.com

刊登廣告熱線
28739888

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
第32章
關於
BLACKSTONE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
債權人會議的通知

根據香港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第241條，上述公司的債權人會議，將於2015年3月31日 下午2時30分假座日香港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8樓2806室內舉行。屆時將根據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第241, 242, 243, 244, 251, 255A和283條委任清盤人及考慮其他有關上述公司進行自動清盤的事宜。 債權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。

委任書必須於會議舉行前24小時遞交Zolfo Cooper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806室或傳真至(852) 3579 3400。

此日期為2015年3月6日

董事
Dali Cvek

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
(第32章)
ROMA ROMA LIMITED
債權人會議通告

根據香港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第241條，上述公司的債權人會議，將於2015年3月18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8樓2806室舉行。屆時將根據香港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第241、242、 243、 244、 251、 255A和283條委任清盤人及考慮其他有關上述公司進行自動清盤的事宜。

債權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。

委任書必須於會議舉行前24小時遞交到Zolfo Cooper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806室或傳真至(852) 3579 3400。

2015年3月6日

Chan Wai Yee
董事